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魏柏倫 電話:(02)77129128

電子信箱: wei7283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:臺教資(六)字第111009646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內政部函0916、網頁及QRcode、操作功能附件(懶人包) (A09000000E_1110096463_senddoc2_Attach1.PDF、 A0900000E 1110096463 senddoc2 Attach2.pdf、

A09000000E 1110096463 senddoc2_Attach3.pdf)

主旨:有關內政部「1991急難通信平臺」訂於111年12月31日終止服務並納入「消防防災e點通」手機應用程式一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1年9月16日內授消字第11108257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內政部為提供民眾更多元及一站式消防防災服務,內政部 消防署建置「消防防災e點通」手機應用程式(網頁版為 「全民防災e點通」),即日起已開放下載使用,原1991急 難通信平臺將於111年12月31日終止服務。
- 三、檢附「消防防災e點通」及「全民防災e點通」網址及 QRcode及親友協尋功能選項索引及操作說明資料(懶人包) 各1份。
- 四、至本部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及家庭防災卡,擬於111年12月 31日前另函通知更新版本。







正本: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

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學生事務及特

殊教育司電2022/10/04文



